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3〕48号

关于取消南京锦琪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度起取消南京锦琪昶新材料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7229）、张家港市邦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4939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
